和雅园A区项目（四期）22#楼及地库八（1）批后公布

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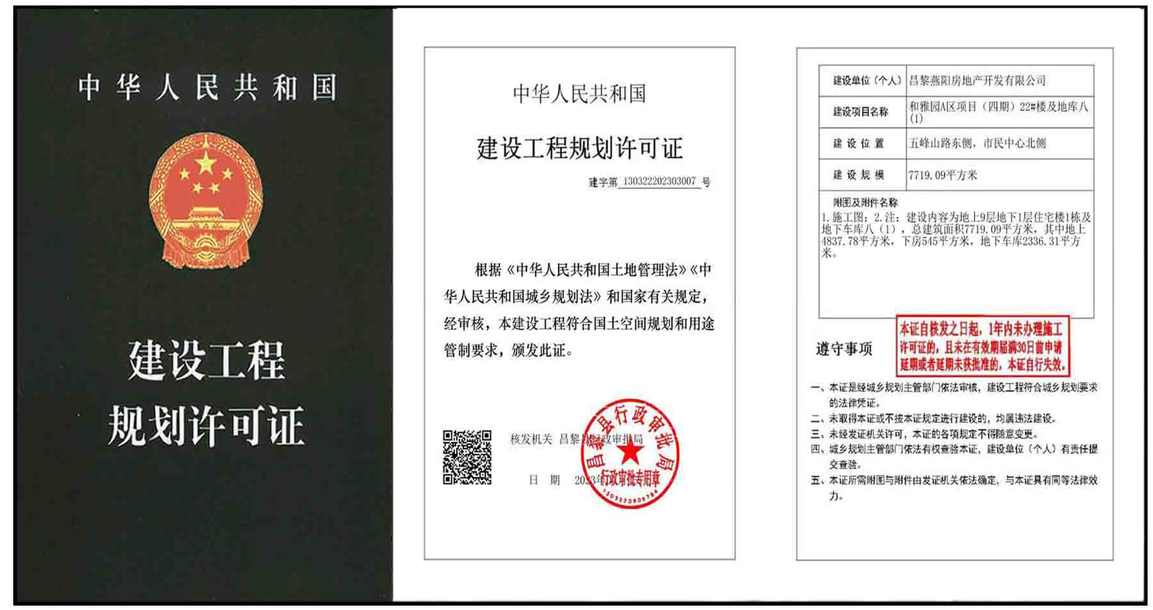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322202303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 期 2023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昌黎燕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和雅园A区项目（四期）22#楼及地库八(1)
建 设 位 置	五峰山路东侧，市民中心北侧
建 设 规 模	7719.0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施工图；2.注：建设内容为地上9层地下1层住宅楼1栋及地下车库八（1），总建筑面积7719.09平方米，其中地上4837.78平方米，下房545平方米，地下车库2336.31平方米。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，此规划总平面图为核定总图，公众可对建设工程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未按已批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2883266。

项目地块相关指标

用地位置：五峰山路东侧，市民中心北侧

用地性质：商业用地、商务用地和居住用地

容 积 率：1.6-2.0

建筑密度：≤30%

绿 地 率：≥35%

监制单位：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